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5〕33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汇云建材销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3MA2W9B8Y87

住所（住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街道湖滨社区国庆中路北侧二公司商住楼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11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田家庵区汇云建材销售部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型号为GY305-20的阻燃绝缘电工套管，生产日期：2024/01/21，生产企业：浙江天雁控股有限公司，单价：1.2元/米，抽样数量：96米（含备样48米），抽检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抗压性能项目不符合JG/T 3050-1998标准，依据《安徽省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版）》，判定为不合格”。2024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店现场未见型号为GY305-20的阻燃绝缘电工套管，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涉嫌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本局于2024年11月19日予以立案查处，2024年11月26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月份从浙江天雁控股有限公司购进上述型号为GY305-20的阻燃绝缘电工套管200米，购进单价为1元/米。2024年5月11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时购买上述型号为GY305-20的阻燃绝缘电工套管96米（含备样48米），价格为1.2元/米。剩余104米上述阻燃绝缘电工套管上述被当事人退回销售单位。当事人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货值金额240元，违法所得为19.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2024）皖检JP字第00435号及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JP435)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销售的型号为GY305-20的阻燃绝缘电工套管经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事实；

3.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的身份情况；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和销售上述产品的数量、价格、货值和违法所得情况；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1份，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受过行政处罚的事实。

当事人于2024年12月24日签收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型号为GY305-20的阻燃绝缘电工套管（生产日期：2024/01/21）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销售的GY305-20的阻燃绝缘电工套管（生产日期：2024/01/21）抗压性能项目不符合JG/T 3050-1998标准，不合格项目为1项。上述情形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70】“（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1.不合格项1项的；”的规定。当事人销售型号为GY305-20的阻燃绝缘电工套管（生产日期：2024/01/21）决定给予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当事人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建议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处罚款240元；2.没收违法所得19.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